

#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發創新獎勵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商字第 0960012513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  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企字第 1030008708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5 點

- 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研發創新，提升施政規劃前瞻性及行政效能，並鼓勵本局同仁依據本局任務，規劃未來願景，運用知識管理方法，推行研發創新工作，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同仁均得以個人或集體方式針對本局業務提出研發創新工作，以供本局參考採用，並擇優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研發創新工作辦理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研發創新同仁填具「研發創新工作建議書」（格式不拘，得參考學位論文格式）送本局企劃組。
  - （二）由本局企劃組彙整後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必要時並得邀請研發創新同仁列席說明。
  - （三）評審小組由局長指定之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組室主管擔任委員。
  - （四）研發創新工作經評審後，認為富有願景、具創新性、可行性，足供本局參考採用，應評定等次，等次分為特優、優等與佳作，簽報局長核定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「研發創新工作建議書」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（一）現存或潛在問題分析。  
（例如問題形成背景分析、SWOT分析或趨勢分析等）
  - （二）策略性規劃或具體作法及其所具研發創新之處。  
（例如解決或改善方案，於必要時得同時提出數種具體作法，具有研發創新之理由）
  - （三）策略性規劃或具體作法之效益評估。  
（例如所節省經費、簡化之流程、提升服務品質之處等，並儘

量以量化方式呈現)

五、獎勵種類如下：

- (一)特優獎，記功1次。
- (二)優等獎，嘉獎2次。
- (三)佳作獎，嘉獎1次。
- (四)列入年終考績重要參考資料。

六、獲獎之研發創新工作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報請局長核定實施。
- (二)報請上級機關核採。
- (三)函送有關機關參考。
- (四)刊登於本局之出版品或本局網站。

七、如同仁所提具之創新研發工作符合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科技行政研究發展作業要點」或「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經本局推薦參加，並獲相關獎勵，則本局不再核予敘獎。惟如未獲獎勵，則回歸本局標準併同獎勵。

八、研發創新工作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嚴禁抄襲，如經發現有違反著作權法或抄襲之情形，一律不予獎勵，已獲之行政獎勵予以註銷，並依規定懲處。